

第 5 章

情慾發展

童年性經驗／集體書寫女童／創傷的社會形成／
家人侵犯／性的心理負擔／婚外情／為孕而性／
西方男人的迷思／外遇外情／自主的人生轉捩

小房間內的氣氛有點詭異，似乎有些莫名的悸動。果不其然，梅梅面色凝重的說，她想講一些她從來沒有講過的事，因為這一陣子以來大家都很坦誠的談自己的情慾經驗，勾動了許多回憶，她總算整理出一些頭緒，要延續文文的童年往事說下去。梅梅沈重的說：

梅：我在小時候也有被侵犯過，但是我從來都沒有跟我媽講，到我結婚以後才知道怎麼一回事。印象中，不曉得是國小一年級還是七歲的時候，我們家只有一個女孩，上面還有一個哥哥，哥哥對我很好，我和他也走得很近。以前那個農業大家族都是住在一起互通的，人多事雜，媽媽不見得會照顧得好。那時我們有一個堂叔，我三叔公的第二個兒子。小時候我們愛看漫畫書，而我們家都沒有漫畫書，他知道我們很喜歡看，有一次就叫我哥帶我去他家看。我哥還小，可能小學四年級，都還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他看我哥很專心的在看漫畫書，他也給我漫畫書，我也專心的看，然後他就把我抱在身上坐著。

有一次他把我轉成正面，然後叫我握著他「那個」，我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我只知道那個很粗，他大概有弄開褲子拉鍊，我記得好像很快就洩了，好像黏黏的樣子。我依稀記得他好像有幫我脫掉褲子似的，我不確定，因為沒有很深的印象，但是因為對著他，就會黏到我裡面這樣子，通常我回去的時候，我哥都會直接去吃飯，我會在旁邊先上一號沖洗。我第一次看到的時候就奇

怪怎麼會白白的，但是我都沒有和媽媽講，這樣好像經歷了四、五次，很模糊，大部分都是他坐著，叫我握著「那個」就好了。

我記得有兩次他把我放在床上，那時候我哥是因為先看完了就先回家，堂叔那時候二十二歲左右，那個很粗，我是小孩子，很小，他都插不進去，我會覺得有點痛，我就會叫，叫他名字，他就不敢了，因為他父母都在隔壁間，他就不敢。我記得他都有洩掉，回去以後，我上一號都是白白的。

後來不知道為什麼我就不想去他家了，他後來去台北工作，我再看到他的時候，從來都不會和他打招呼，我也不會叫他，只有他不在家時我才会去他家，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避開他，那時候我是不知道那種事是什麼意思，直到結婚我才懂了那是怎麼一會事。

我從沒有讓這件事影響我，我們那一房在家族中艱苦奮鬥，我從小就為了自己要生存，一直很認真，從來沒有多想這件事，到我結婚的時候才開始奇怪我叔叔為什麼要那樣對我，原來就是我被侵犯了。

明白之後並沒有影響我和先生之間的關係，因為我知道我的處女膜那時候還沒有破，而是初一的時候，我從宜蘭騎腳踏車到圓山，我家沒車，我借到的是一台高的，我踩得很勉強，來回要兩小時，回來的時候我好痛，走路的時候

都很痛苦，上廁所時發現有流血，但是那時我也沒想到什麼東西可能破了。後來我和我先生在一起，一直沒有流血，我就在想，大概是那一次騎車弄到了。我和先生一切配合都蠻好，我沒有因為童年的經驗而排斥男的，就算今天我走到離婚，我一直都很正常。

梅梅的敘述中有好幾樣東西引起了組員們的進一步討論和思考。比較驚人的是：童年性遭遇的普遍。當我們聽見一個、兩個例子時還覺得是少數個人的不幸，但是當華華、文文、文文的女朋友、英英的同學、到梅梅這一連串的故事，在這些女人沈潛的生命中被喚醒的時候，我們驚訝的發現，有那麼多平凡的女人默默的背負著各種依稀的童年性經驗，無言的活在我們中間。我們有的受到肉體傷害，有的只是被撫摸，有的遇上陌生人，有的則被很信任的親人侵犯，有的默默壓下心頭，有的則被大張旗鼓的刻畫著色。我們的經驗和回憶不同，意義和感受也有別，但是我們不禁推想：這些早年或多或少、或深或淺的身體經驗，在我們日後與自己身體情慾之間的關係上，留下什麼樣的痕跡？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如何塑造我們的情慾定位？

或許我們應該先問：是什麼樣的文化使得眾多女童們淪為男性單向性探索的天竺鼠？如果這些探索有可能是友善的、無邪的，我們要進一步問：是什麼樣的教養使得這些友善的、無邪的、甚至有可能歡愉的經歷，在女童成長的人生路途上逐步沉澱為黑暗危險羞恥的污點回憶？

如果這種沈潛只屬於女人，它難道不是兩性不平等的深刻徵兆？

這一連串的問題並非概念上的高調，相反的，我們周遭一個個深藏深刻祕密的女人正以她們有意識和無意識的心緒波動，掙扎著在女人動輒得咎的社會環境中有尊嚴有快樂的繼續活出她們的人生。這種悲壯的氣勢迴響在文文激動的敘述中，也縈繞在梅梅堅持無事的回憶裡。

組員們清楚的感受到了這些問題的切身意義。她們熱切的討論，並比較文文和梅梅——兩個有類似經驗的女人——在情慾道路上的不同境遇，而且做出結論：生命的創傷在文文身上比較明顯和深刻，是因為她母親的激烈反應，若是成人不那麼氣急敗壞，孩子可能根本不會感受到那麼大的創傷。畢竟，對這兩個女孩而言，成人的撫摸或探索起初都沒有造成太多不快、不悅的感覺，甚至沒有什麼深刻的意義，反而是文文母親的處理方式構成了她最大的傷害。

當然，梅梅並不如她自己所說的一點都沒有感受到童年經驗的影響。不！更正確的說：梅梅早已深刻的承受了我們文化對這些事情的道德評價。她一再堅持「這件事對我一點都沒有影響」，就已經反映出對這個經驗抱持極大的焦慮。她雖然強調處女膜似乎不太重要，但是這片小小的膜是在叔叔手中失去？或是在腳踏車上失去，卻是個重大的關鍵問題。而她後來的理直氣壯是因為，照她的推想，處女膜是在和性無關的場合中「意外」失去，因此她在道

德上並無可指摘，不必羞愧或有罪惡感。另外，梅梅慶幸自己沒有像文文一樣「因為童年經驗而排斥男的」，言談中也無意識的流露出作為異性戀者的優越及正當形象。

這些徵兆都再再的顯示：在「性」身分認同上，梅梅所承受而且吸收的文化壓力並不比文文來得少或輕，但是由於梅梅的性表現是當今主流的異性戀，故而她會認定自己是「幸運」的：她覺得自己是「正常的」，她「克服」了文化本來加在她身上的打擊。在她看來，文文是不幸：因為文文「變成了同性戀」，因為文文在文化的壓力下被扭曲了。

我們注意到的是，各種童年的性經驗已經以其個別的形態滲透在女人們個別的人生中，漸漸塑造出一個個不一樣的悲歡故事。而組員們在工作坊中進行的，就是片片斷斷地拼湊並重建自己的情慾史，在敘述中勾畫出有點完整的、此刻看來合理的、自己會覺得舒坦的人生意義。

這些回溯式的敘述看來是對生命史的捕捉，但是，因為它們是在工作坊的環境中進行——女人們各自傾聽著彼此的故事，對照著彼此的遭遇，在別人的故事中看見自己，想起自己，再建造對自己的認識與理解——因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並不是一個純粹個人的傾吐，而更是女人們對集體經驗的摸索，對女性在社會文化中的集體遭遇建立起初步的掌握。

更有意思的是，由於敘述不是一次定案的鐵書，而是在更多的敘述、更多的傾吐、更多的對照中不斷修改和改寫的過程，因此組員們的訴說和談話也逐步累積出她們改造自我的潛

在動力與過程。換句話說，每一次的開口都有可能帶來新的震盪、新的定位、新的自我認知。

像梅梅的童年往事就是受到文文的敘述的震盪，但是其他組員也同時進行著各自的挖掘。一向少言退縮的燕燕，此刻便自發的要求說說她從未告訴過任何人的故事：

燕：在小學五、六年級時，我們家住在蠻破爛的違章建築中，就有一個男的，我只有一點點印象，他有前科，二十幾歲，我想他跟我爸爸認得。我記得六年級時有種牛痘，種的都會爛掉，也不知道他怎麼會知道我手臂上有一個傷口，有可能是夏天穿短袖被他看到。

我們家那時前面做生意店面，後面有兩個房間，爸媽一間，弟弟和我一間，那種房間很簡陋。有一天進來跟我講話，妳那傷口可不可以給我看看，會不會痛阿？就要我給他看，那我也不會覺得給叔叔看看有什麼不對阿！就這樣翻給他看，他說，喔！不是這個樣子，妳把衣服脫掉，這樣我才會看得比較清楚。

那時我覺得是一種關懷，不會想到他在侵犯我，那衣服也就脫掉，就這樣給他看，現在回想起來，好像有印象他在我身上亂摸，以前完全不覺得那是什

麼侵犯。後來隔了一段時間，因為我們家後面是市場，他就叫我到市場裡去給叔叔看一下那個傷口有沒有比較好，也是同樣的事情，叫我把衣服脫掉，但是大概只有在身上摸，有沒有進一步做其他的事，只有把上身脫了。市場中午就收了，印象中暗暗的，沒有人，好像也沒有人看到。

我不覺得這件事有什麼很大的傷害，也是因為聽到文文的故事，我回去想想，突然間有想到這件事。

燕燕也說童年經驗沒有造成什麼人生的影響，但是她又緊接著說：

燕：小的時候爸媽都很疼，跟爸爸的感覺一直都很好，爸爸會抱啊！那時我們家都是榻榻米的樣子，爸爸盤腿，我就坐在他腿上，這樣抱著。可是好像就是從那時開始，我慢慢的跟爸爸，不，跟父母變得比較疏遠。

記憶的回溯事件十分發人深省的活動過程。在無數童年記憶中，燕燕只挑了「爸爸盤腿」這件事來描述她和父親的感情，而且說在那些性侵犯的同時，她和父親的親密關係有了重大變化。這其中到底有什麼關聯呢？是那陌生男人的身體探索，引發了燕燕對與父親親近的聯想及迴避？極有可能燕燕曾經見過這個陌生男人的身體器官（雖然在她的回憶中並未出現），那麼，是不是這個經驗使她逐漸明白坐在爸爸盤腿的身上時，碰觸到的是類似的勃起器官？

或者，原本曖昧模糊的身體觸碰行為，在燕燕的成長過程中逐漸賦予了性的意義，而同時她也慢慢意識到坐在父親身上時曾有過某種性的暗示，而這件事在工作坊的敘事重建中正式聯結？

我們無從知曉，更無法斷定，我們唯一能做的結論是：燕燕此刻認為它們之間是有關係的，而且在她的摸索中，它們都有了新的意義與形狀，並且和華華、文文及梅梅的幼年性經驗一起構成了女人的共同境遇，命名為「性侵犯」。

這一番對於往事、記憶、意義的討論，開始使我們體會到「事實」的難以捉摸。我們由記憶來追尋往事，可是記憶又總是在敘述中展現形體的，而我們已經從三三和梅梅的故事中認識到，敘述是不斷在此刻的訴說中定形、變形、再變形的。這麼說來，「事實」總是在持續的重建過程中，它的意義則在這個重建過程中不斷的累積、著色、變幻，沒有終了。到頭來，真正對此刻的人生有具體影響的不是一「過去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而是一「此刻在我的敘述中能重建出什麼理解來」。

當然，在此刻能重建出什麼來，要看們周圍有什麼樣的情慾文化資源、說法及空間。在一個封閉的社會中，情慾空間比較狹窄，情慾文化資源不是制式的訓練就是道德的警語，性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當女人無法用比較正面積極平常的態度來理解情慾之時，她們只能驚恐以對，而無法建構出比較有利女性情慾發展的平實理解，於是我們便看見了無數情慾事

件形成長久的創傷，深層的痛處。

以文文的經歷來說，她對童年事件的重建是一件重大的創傷，而這個創傷並非來自那個對她而言十分善意的大哥哥，反而是來自那個極力「保護」文文的母親。母親的激烈反應顯然反映了一個重視身體貞操和名節的文化，這個文化也是文文思考的基礎，因此她認為母親激烈反應是因為覺得在鄰居面前丟了臉。為了面子的原因，母親因此在女兒的嚴厲檢查和對鄰居男孩的興師問罪中，洗清她本身可能被控「失職」的罪名。這些理解遂逐步形成文文對幼年事件的理解以及它所留下的創傷，母親的反應也構成了文文日後「十年怕井繩」的心理：

文：她處理的方式讓我很恐怖，那時候我才開始哭，因為她哭，我也跟著哭，她覺得很丟臉，所以她開始哭，說：「為什麼你那麼笨？為什麼不會保護自己？」他要我躺在床上，把腿張開，然後說：「有沒有怎樣？」那時我爸爸也知道，可是爸爸他一直都是沒有進來，只是讓我媽去處理。那件事情讓我覺得她叫我張開腿的時候，比那個男生摸的時候還……我覺得很不舒服，她為什麼要我看這裡？以前不是這樣的。第二天去收驚，聲音很大，鄰居都聽到。

後來另外一個男的，我應該稱他哥哥，比我大好幾歲，也是用同樣的方法，反正也只是摸，但我就不敢再講，剛開始我也不知道他在幹嘛！可是他一

但摸到我之後，我就知道他在幹嘛！我就不要了。我就知道那不可以，然後我也不敢講。他來我們家看電視，本來每天都要看見的呀！以後我看見他就躲得遠遠的。

組員們有點奇怪為什麼經過了第一次的創傷，文文還是讓第二個男人做了同樣的事。可是，關鍵也在這裡：什麼叫做「同樣」的事？對文文而言，大哥哥並不是同一個人，他們和文文交情也不一樣（第二次是更常看見的人），地點不一樣（在自己家中），可能連抱的方式也不一樣。文文要從何判斷「同樣」的事會發生呢？父母親有時會怨怪子女，說後者一再容忍同樣的事情發生是一種很愚蠢的行為，但是，認定「這件事」就是「那件事」，本身就是挺複雜的一個思考過程，以文文當時的年紀（五、六歲），能在一會兒工夫之後認出這和那件創傷經驗相似的事，已經顯示她在經歷第一次經驗後培養出了某種警覺心和敏感度了。

當然，仍然有另外一些原因促使孩子們無力抗拒，或無法控訴這一類的事情——因為，侵犯者經常是長輩，而且熟識，是在日常生活中無法迴避的抗拒的人。我們在華華的祖父、梅的叔叔身上都看見類似的例子，文文爸這種困局說得最清楚：

文：後來是我的叔叔，他大我八歲而已，那時應該算是高中，然後也是抱著我，手

進來摸，他一旦摸到我，我才知道那不可以，我就不要讓他抱我，就說我要回去了，或者放我下來。那好像也有兩三次，經過兩三次以後，我確定他一直要做這個事，之後看到他，我就躲得遠遠的。但是叔叔還是要看到，沒辦法！而且我都不敢講，那他也知道我不會去講，所以都沒事阿！到現在我還是要叫他叔叔，還是會見到他，我對他的恨意，不是那麼強，只是他也沒怎麼樣，摸摸而已，我不會覺得怎麼樣，只是萬一我和家裡人講，然後又處理成那樣，我就覺得很恐怖，我覺得沒必要講。

迴避是在有處可逃的條件下才可能的。在家人的小圈子中，文文又不能說，又不能切斷這個親屬的關係，又不能不對叔叔表示最基本的禮貌，否則會遭到責罵，這種冤屈壓抑的困境怎麼會對她的人生沒有影響呢？我們甚至猜想這種經驗是否間接促成了在許多女性身上廣泛可見的退縮和排拒傾向？畢竟，文文在五、六歲時就認清了：在身體的事上，別人知道了就不會是好事，反而自己會遭羞辱。這種有狀不能告，有冤不能伸的鬱悶和怨積難道不是此刻對我們社會中女人的集體命運？

除了這些童年的性經驗會影響女人對身體的感受之外，還有另外一些更普遍的性騷擾也會激動女人對與性相關的事抱持惡感。文文記得：

文：我高中穿裙子的時候，不知道是因為我個子長得矮，還是長得清秀、乖乖的，

我都不穿迷你裙，都是穿長長的裙子，可是還是會有男生那樣子。你知道的，很硬，就頂到屁股，在公車上，我被弄了一次就很警覺，甚至也看到好幾次男生在弄女生。那時候我很驚訝，那時高中，上學時車上很多人擠，怕包包被擠掉，我會把它放在前面，所以屁股後面就沒有遮的，那次就是一個高中生，我回頭看他，他一點不覺得慌張或趕快離開，還站在那裡，我氣得要死，我只好把包包移到後面，不讓他弄，你只能這樣，也不敢叫。

梅梅說她也有相同經驗，是大一的時候，也是個高中生，她也只有躲開，們什麼別的方法。說到這裡文文又想起另一次經驗：

文：有一次我坐著的時候被人弄。那人大概三十幾歲，我坐著，那男人就弄我肩膀，我開頭以為人多才會這樣擠，可是人也不多，怎麼感覺不對勁，他一直擠。我小時候因為有那種經驗，就看著他盯他，他還頂在那裡，氣死人了，我決定站起來看他要怎麼樣，我已經高中了，可是站起來還是很矮，也不能做什麼。

組員們又同情又憤慨的點著頭，看來有類似經驗的人真不少。

唯一一個說沒有這種經驗的英英，說是在母親的過度保護中逃過這種劫數的，可是英英也說：

英：我媽媽生了四個女兒，一個兒子，她是一個比較有點神經質的女人，所以她很害怕我們如果怎麼樣的話，到時候她的責任重大。可能是因為這樣，她什麼事情都很細心，很怕出錯，連每天買幾根蔥，買了幾根，她都一定要記。

為什麼母親會是這樣神經質的女人呢？英英說：

英：她以前是做會計的，結婚後沒做，但是還是算得很清楚，她對女孩子很小心，很怕女孩子萬一怎樣就會……。像我身上長了一個包包，生了瘡，去開刀就有了個疤，那時候我爸爸出國了，我媽帶我去開刀，爸爸回來就有點責備我媽媽，難道沒有別的方法？一定要開刀嗎？她們覺得生女兒就是很大的負擔，一定要比男生更保護。我媽從小就很保護我們，我們是小家庭，沒也什麼叔叔住在一起，我們都是全家一起行動，沒有一個人單獨行動的，從幼稚園回來，媽媽也是戰戰兢兢的，一定要我有車子載我們回來，隨時在她視力範圍內，所以我都沒有遇到妳們說的那些事。在我懂事之前，性是很模糊的，好像一片空白，如果說有比較特別的經驗，我記得小學去剪那個西瓜皮的頭髮的時候M那個理髮廳的人會故意碰我的胸部，那時只有一點點，沒有很大，但是他都會那樣。

組員們對於理髮師碰觸英英的胸部興趣不大，倒是對英英母親神經質狀態心有戚戚

焉。有孩子的秀秀和三三似乎感同身受的想到自己作為母親的「重責」，但是又萬分同情英英母親所處的高度壓力位置，她們也想起自己的孩子有差錯時周圍親友的指責與眼光。

或許，過分保護英英不是件那樣美好的事？畢竟那每一分謹慎都刻畫了英英母親焦灼的生命耗費。

沒有生兒育女經驗的組員暗自許願，將來在男女關係中一定不要淪落到那種恐懼混雜自責的地位。她們強調，孩子是父母兩人的責任，而且，有哪個孩子不摔幾次跤，破幾次皮的呢？如果母親事事都要像至高權威的父親負責，日子有多苦阿！

回到童年性經驗和女人的情慾成長。如果自小時候起，女人就在各種記得不記得、感受到或遺忘的身體經驗中承受責罰、流言、羞辱、罪惡感的侵蝕，那麼她要在什麼基礎上找尋或建立身體的愉悅與快感呢？她凍結的、閉鎖的身體情慾能用什麼力量和方式來開發呢？

文文說，要充分的享受性是一個漸進的過程。第一次的印象是模糊的，（是嘛！沒有參照根據點嘛！）「就是很興奮而已啦！也沒有說是很爽的那種！像現在，歷經都快十年了，現在大概有爽的感覺，可是以前都只是興奮，覺得很好玩，因為剛玩嘛！」由此刻已饒富經驗的文文來回首前塵，剛開始的興奮自然看來平淡得很，蠻主要的原因是像英英、華華及梅梅說過的，不知道還可以做什麼，也不確定如何理解身上的感覺，更不敢想像自己應該

作何反應或配合。在這種不確定之下，文文（或其他的初次者）只能摸索著為自己的感受定位，心神都耗費在惶恐和謹言慎行中，哪有精力投入享受呢？

英英說，要享受性是要花時間花心思來學習溝通的。剛結婚的時候她不好意思講，比較被動，相處久了漸漸敢說，而且因為對方還算合作，願意嘗試，願意記住有效的方式或部位，所以可以慢慢一天一點的發現。但是英英也說，現代的生活壓力實在不利於情慾的開發。首先，要和一個人很熟悉需要很多時間，有個漫長的過程，「通常結婚一年也不太熟」，她說，不熟就不能放鬆，繃緊的身心就無法摸索出愉悅的模式，使得兩人關係也有點緊張。還有，在做愛的過程中如果不專心，像英英有時還在想她的工作，有筆錢還沒有收阿等等，就會不專心，因此也就絕不會達到高潮。現在的工作壓力大，事情變化快，兩人都沒有太多時間來慢慢磨，慢慢摸，總嫌「玩耍」太「浪費時間」，因此多半草草了事或照章辦事，結果也無法提昇性生活的品質。

文文說的初學者的空白或是英英說得忙碌者的雜念不是燕燕的主要問題，她說：

燕：我不會想工作上的事情，我主要會想做愛對象有關的事。我跟第一個朋友做愛的時候，感覺是很罪惡；如果他老婆知道了怎麼辦？如果他老婆明天打電話來給我的話，怎麼辦？我就會想這類問題。像現在這個花心的男朋友，由於我的感覺是很想要一個自己擁有的愛人，不要跟別人分享的，所以和他一起的

時候就會想，唉！也許這是我最後一次和你做愛，或者是說，也許今天你跟我做愛，明天你跟別的女人之類的幻想。

燕燕很清楚這些念頭擾亂她的做愛的過程，所以她也強調，要高潮就得排除這些雜念，「空白的去體會這個過程」。即使如此，想要真正的享受做愛還需要一個蠻長的過程：

燕：我覺得需要去探索如何才會舒服。至於我什麼時候才會開竅，我也沒辦法具體的說，但是我就是感覺，好像經歷了幾年才會有那樣的感覺，就是有觸電，有真正舒服的感覺。

看來，要爽還得要許多操練、經驗、體會和探索才行。

不過在燕燕的例子中，我們很清楚的看見心理的負擔會阻礙女人得到愉悅。

燕：我是生長在比較傳統比較保守的家庭，所以我跟第一個朋友交往，會覺得說，我想要，但是我不敢講，有被壓抑的感覺，或者是覺得我今天好像做了一件不是很道德的事情，我還要這樣小心處理，所以一直覺得沒有辦法滿足，作那件事也有罪惡感。那我現在跟我這位朋友交往，我也慢慢發現，現在社會周遭都有這樣的，沒有結婚就發生關係的，或是說不見得要當人家老婆。當人家的情婦，這種情況在周遭有很多，所以你感覺到，人家可以，我也可以。那我就開始我的要求，去說出我想要的，我想要什麼方式，或是叫他用什麼方式和動作

來達到高潮，讓我滿足。

原本我們認為燕燕覺得第二任男友比第一任男友好，性品質也比較讓燕燕滿足，是因為第二任男友沒有結婚，她的心頭少些罪惡感和壓力。但是在這一段談中，我們注意到，當婚前性行為或做情婦比較普遍，成為眾多女人的生活形態之一時，換句話說，當這件事情不再是「少數壞女人做的事」，而是「許多女人都這活」的常態，被大家用平常心去用平常心去看待時，燕燕心中的重擔頓時減輕了許多。再加上在這個時候她的經驗也多了，比較知道在性活動中可以期待什麼，因此她的自主性和主動性都有成足的進展，能自在的告訴伴侶她要什麼，在性活動中有高潮，得滿足的機會也就大了。

燕燕在婚外性中發展出比較滿足的情慾互動模式，這倒使得組員開使思考；到底婚外性和婚內性，在品質上來說，有無高下？四十五歲的英英一口認定：「我結婚兩年就想離婚了。」問她為什麼，她說在性上面「十分厭倦，有兩種慣性，一種是對方習慣了你的模式，不用說，他就曉得妳下個動作是什麼。另一種習慣是妳會覺得無論怎麼做都是同樣的事情，沒什麼大刺激，也許換個新的人會更興奮。」

講到「新的」，梅梅和英英開始一段「外遇」談話。

梅：新的人？如果妳能換到人的話，妳在性方面可能會比較會滿足，但是妳的心裡會有罪惡感。

英：當然還要對方也很會做愛，你才会有比較滿足的感覺。

梅：如果你碰到一個還不錯的，能給你這樣的滿足的話，你會感覺比現在的丈夫好。但是，我的意思是，他跟你在一起的心理因素是會有一點影響。（開始有點責備的語氣）。

英：那就看你不是放得開阿！再不然，像秀秀到國外去，就好了嘛！

梅：你要到做愛開始，跟他第一次是會有罪惡感啦！

英：（挑戰語氣）所以，就看你能不能衝破這一點，你衝不過就不要做。

梅：一般來講，我也會想有外遇阿！說不定換個口味嘛！別人可能比丈夫行。我是說那種心理因素可能就是不像結婚那樣有婚姻的那種感覺。

英：其實，那都是自己在設定，有的人比較有道德意識，衝不破，也有人衝得破這一點，她不在乎這一點。

這一段對話頗有針鋒相對的氣氛。梅梅一向有最社會中堅的道德意識，無論在婚前性行為、外遇、同性戀等等事上都有強烈的保留立場，英英則比較看重個人的選擇與能耐。她們兩人的這番對話其實多多少少代表了兩種在我們社會中震盪的不同立場。

為了要維護婚內性，梅梅決心把她自己的情慾史說一說，來證明婚內性之所以有時品質

不好是另外一些因素的影響，其中在她身上施力最深的就是傳宗接代的觀念。換句話說，當性必須和生殖連在一起時，性也就不好玩，也不爽了：

梅：我的性愛發展有四個階段，我歸納出來了。我和先生交往的階段是第一個階段，大部份時候只有撫摸，那時他只有週三、週六回台北，我只要一看到他就像下面很刺激。訂婚的那一年最好，因為我們有點熟又不太熟，我說過我們是先去賓館做了才逼家裡同意訂婚，有苦盡甘來的感覺，所以我們那時每次做，我都有高潮。後來結婚的前幾年也配合得很好，我們都是晚上睡覺以前做，或者週末做，做完還可以睡覺，很舒服。

到了結婚第三年的時候，因為一直沒有懷孕，我們就去檢查，為了要懷孕，他就叫我不要高潮，好像高潮就比較不容易懷孕的樣子，那時心裡的感覺就不一樣了，好像被綁住。可是他一直想要小孩，他爸爸也會常常關心，有時候會問啊！我也很焦慮，又不能高潮，一直不能鬆懈。

做愛的時候，他會看我的表情，他是先生，日子久了也知道我大約多久的時候會高潮，快到的時候他就叫我說：不能，這時候他也會快點洩掉。這差不多有兩年時間，有時候他會讓我高潮一下，平常我如果自己有需要，想手淫，但是我想懷孕啊！手淫也不太敢高潮。

民間傳說女人高潮便無法受孕，這顯然是一種就用生殖目標來壓抑女人享受情慾追求愉悅的古老手法，企圖用責任和義務來剝奪女人的情慾人權。在那兩年的懷孕嘗試期中，梅梅飽受焦慮的煎熬，醫生的檢查說兩人都正常，但是他們就是不孕，於是醫生就建議排出時間表，什麼時候做，注意什麼問題，看各種國外的書。先生有時出國，梅梅就在家治療、吃藥，儘量配合醫生指我們納悶的是：如果兩人檢查都正常，為什麼壓抑自我、接受治療、全心努力的只有梅梅？難道醫生也做假設這個女人「有問題」，男人不必做任何措施？

或許就是因為這種持續的壓力和焦慮以及其中的不平等待遇，梅梅在兩年後做了一個令組員深感同情的決定。那時他先生要出國唸書，走之前講了一句話，梅梅直到今日都很在乎這句話，因為先生說，等他回來，「再過一陣時間，還是沒有的話，就要……另外想辦法。」梅梅不願明說這個「另外想辦法」是什麼意思，但是顯然其中的含意是說梅梅「沒有用」，先生要走別條路了。這對一向奮鬥向上，努力出頭的梅梅而言是一個無法接受的挫敗，她非常的不甘心，「想試試看我是不是跟別人會有這個可能。」跟誰呢？梅梅說：

梅：我上班的公司老闆，我做她的秘書五年了，他給大家看來是很兇，那他老婆也是很兇，我們以前沒什麼接觸，後來我們工廠搬去淡水後，我沒有開車嘛！因為我是秘書，老闆有時四點才進公司，回一些電報，下班就比較晚，偶爾會搭他的車。我一直覺得說，好像不是故意的，很自然這樣子，他同情我，先生經

常不在家，覺得我一定會在那種需要，他願意給我，說他老婆好兇啊！他們夫妻感情不是很好，太太都有吵到公司來，我想他可能也需要一點發洩。我們第一次在淡水，他好像有點緊張，萬一我們出飯店給人看到，不是很尷尬嗎？

說到這裡，梅梅想起來她和老闆娘之間在此之前事實上已有交手的經驗。因為在她和老闆之間發生的關係之前大約半年前的時候，她搭老闆的便車去上韻律課，曾經引起老闆娘的誤解，開車跟蹤到韻律班去查看，造成梅梅有點不悅，罵她神經病，不過，顯然她和老闆的密切交往並沒有發現。她說和老闆去賓館兩次，第一次因為緊張，沒有高潮，還可以而已。第二次是個星期六，通常週末老闆都會在家，她打電話來的時候，梅梅還在納悶，事後他才說是因為太太出國了。就因為這樣，所以老闆也很放鬆自己，第一回合梅梅就有高潮，後來還做了第二回合，結果她懷孕了。

梅梅的語氣很激動，她的不孕罪名終於得到了平反，但是她的煎熬也從此開始：

梅：我好高興，我去做了兩次，都不敢相信是真的，我從中山北路武斷走道六段，中間有一間檢驗所，驗了一次，又跑到七段的另一家去驗，我一直不敢相信，怎麼會是真的？我有了最壞的打算，如果我要這個小孩，將來我的婚姻就沒有了。但是因為我好不容易才有的，我寧願做最壞的打算。

我也回原來的婦幼醫院去看，醫生確定我有了，叫我馬上辭工作回家躺著

，因為我已經三十六、七歲，算高齡產婦的第一胎孕婦。那時候我立刻向原來的老闆辭職，我告訴他我有了。但我也知道不能期望他做什麼，他家的情形嘛——我去內湖另一家上班，後來十二月時很不舒服，就辭工，那個老闆還很不諒解我，我也沒辦法。

我認為我應該告訴我在國外的先生，因為我今天能夠忍受他的輕蔑，是因為他很想要小孩。我那時想法很單純，我想，有了這個小孩，將來會帶來第二個、第三個，可是我想我太單純了。我那時說是做人工受孕成功懷孕的，可是我覺得他不相信，因為後來他就比較少打電話回來。那時我過得很苦，我任為我好不容易才懷孕，如果要告訴他，因此走了離婚之路，我也願意承受。可是我爸媽和同學知道了都不同意。這些外在內在的因素，都沒有人體會我的心痛。

剛開是醫生叫我別上班，我還是上了一個半月才停，上下班爬樓梯什麼的，一直在做，這是我的失誤，到過完年後，三個月多一點點，肚子好痛，那時我心力交瘁，吃的也不好，我不敢回我媽家裡，肚子痛時我去找醫生，她叫我一早去婦幼醫院，找主治醫師做超音波，結果醫生叫我趕緊開刀，因為快流掉了，沒有保護好，沒有附著。那時我沒有任何支持，去做手術時我媽也不敢陪

我去，只有同學陪我去，全身麻醉，上了手術台，很快就完了。清醒的時候我就放聲大哭，隔壁都聽得到，就是這樣，我醒來也只有同學在我旁邊。

梅梅說起往事時有一股強烈的悲憤，組員都靜靜的聽著，不之該說什麼，眼前彷彿看見那年的梅梅，嬌小的身軀承載了滿腹的重擔，外人根本看不出她懷了孕（才三個月）。她無人可訴，親近的人則有各種顧忌和考量，不能提供給她大幅的支持，她想要取悅的丈夫根本不能體會她的心情，梅梅於是在心力交瘁中流產。對一個一直想要懷孕以證明自己無罪的女人而言，懷孕竟是如此痛苦的事情，組員們簡直不知道應該恨誰害了梅梅。她那自以為是的丈夫和那明知女兒受苦卻保持距離的母親，具體展現了一個看重生育能力與貞節，遠超過女人自己的感覺和需求的社會文化。是這個文化一手扼殺了梅梅的夢想與她無辜的孩子。

隔了幾年，丈夫念完回國，連回來的時候也沒通知梅梅，還是梅梅在航空公司的同學告訴她，她才去接機。看到梅梅時，先生愣住了，沒說什麼就回去了，後來事情一直談不攏，一年以後就離婚了。講到這兒，梅梅已經十分平靜，好像慶幸事情終於告一終了，重擔卸下，她或許有時還會懷念和先生初婚前後的甜蜜時光，但是經歷了這幾年的波折，再加上後來所遭受的親滅和輕蔑和孤立，即使有什麼殘餘的牽掛，也在這些互動中剝落了。

梅梅果然如她所言，是個拒絕被打垮的人，因為在這一番激情敘述後，她立刻換個方向，要繼續談她情慾史的第四階段，也就是自主性最高的階段。今年開始，她有跟外國客人

接觸，是個很熟的客人，她蠻喜歡的，由於她以解除了婚姻，而且也已經過了一段日子，再加上梅梅想試試老外的感覺（「據說老外做愛工夫比老中好」），所以有機會時她便沒有太推拒。

梅：我們客戶來的時候都住飯店，因為那是大飯店，不像賓館，感覺很不一樣。我們先有電話連絡，然後進去房間聊天。以前我跟先生做愛的時候，我從來都沒喝啤酒，所以我也不知道喝啤酒以後做愛的感覺，那個外國客戶問我要不要喝什麼，我說沒喝過酒，要不然來瓶啤酒好了。

剛開始不會有什麼反應，雖然不會醉，但是有一點開心，我們就會有前戲的動作，他會抱抱我，吻我其他部位，我們都還沒有脫衣服，我就跟他說你先去洗澡，我再去洗，我洗出來時他在床上等我。

他會先和我接吻，吻我身上的很多部位，我喜歡胸部，我會叫他幫我弄胸部，然後他會用口交，他會吮我陰部，這樣子我就會覺得很舒服，我老公都不這樣，他有潔癖。這個老外就會慢慢的，不是很急，他會慢慢帶我，慢慢的，有時我還會比較急，他會叫我不要急，慢慢來。有時候我會在他上面，讓我整個很舒服之後再換他，然後我會換不同的姿勢，他也蠻會帶的，他會叫我不要急，慢慢的進入，我覺得跟他在一起很不一樣，而且我喝了一點酒，比較醉薰

薰的那種感覺，當最後，我會讓自己先有高潮，然後再輪到他。

我過去從來沒有用過肛交，但是好像老外比較喜歡，我也是第一次和他，基本上肛交對我來說沒什麼感覺，他會問我痛不痛，我不覺得痛。我和他做的時候，因為前戲很多，我很濕了以後他才插入，而且他都會先讓我滿足。最主要的是我心裡不會像進賓館那樣，不會有那種顧忌，大飯店沒有那種應召的，進去的時候我都打電話約好，還帶些資料什麼的。

梅梅把這段三十五歲以後的時期（包括老闆和老外）叫做「自主期」，是因為她覺得只有在這個階段中，她才能按自己想要的方式、姿勢、時間來營造高潮，她也比較知道自己要什麼，又沒有太多道德壓力，所以也特別愉快。有意思的是，即使她已是成年婦人，她已無婚約在身，可是要和男人約會還是有極大的顧忌，怕被別人誤會為應召女郎。換句話說，我們的社會文化對女人追求情慾滿足施加很大的壓抑，凡是不在婚姻之內的性，即使沒有其他糾葛，女人還是會不自主的心有不安，這也是阻礙女人自發而且自在的享受情慾的重要原因。

梅梅說她在自主期中的情慾高峰就是這個外國客戶，這似乎頗為吻合此刻我們文化中的「外國男人迷思」。其實，對西方文化有所認識的人都知道，西方男人之中的大男人也不少，西方男人的性暴力傾向也不比東方男人低，《海蒂報告》也指出西方男人在床上的表現也

讓西方女人覺得差勁糟糕，但是為什麼西方男人此刻到了東方便顯得溫柔有禮，受到東方女人的歡迎呢？這裡的關鍵大概是「互動」的結果。

首先，東方女人在情慾上與西方男人協調時通常會擺出很不一樣的姿態。由於西方男人在本土比較沒有傳統人際網路的牽扯，因此東方女人和他們交往之中比較沒有人情糾葛或形態名聲的顧忌。而且西方男人多半只是過客，沒有什麼婚姻承諾的前景，也沒有長遠關係的包袱，對於那些像梅梅一樣，心理上準備好只要求情慾之歡的東方女人而言，正好可以盡情享受而不必思考未來的重擔。另外，東西雙方長久以來的不平等關係，使得東方女人在結交西方男友之後，有些飛上枝頭的感覺，這種差異心理甚至否決了本地的情慾賺賠邏輯，使得東方女人在與西方男人的露水姻緣中不覺得有什麼虧損。這種種的因素都使得東方女人在和西方男人交往中擺出比較開放，比較合作的態度。

在這種友善的，處處如魚得水的情慾環境中，也難怪外國男人不必急色，不必焦躁，不怕遭到白眼，而可以主動大膽，並且悠然的陶冶高品質的情慾活動，更強化「外國男人」的迷思了。

梅梅和英英已經在外遇的道德問題上有過初步的意見交換。梅梅並不贊成外遇，而她和老闆之間的那一段，是在「要證實自己是否真的不孕」的前提下得到某種正當性，雖然有

點怕老闆娘的兇悍，但是只要防範得法，還是躲得過。在另一方面，英英的外遇則以婚前便早已累積的愛情關係作為基礎：

英：這個男人就是那個在我大學時死追爛打的那個已婚男人。本來他是要我等他的啦！等他公費留學回來，等他跟老婆離婚，反正男人就是一片謊言。他叫我給他時間，如果他太太有什麼不對，或行為上不對，他也許……世事難料，也許健康或身體不好啊，突然怎麼的。反正他叫我等就對了。那時我畢了業，出社會做事教書，我就自己在那邊想，我一直這樣等他，好像很吃虧，至少他有一次婚姻了，我要跟他打平手，我也要一次婚姻，另一方面我媽媽又一直講啊！女孩子家，二十四、二十五歲啦，該嫁啦！好吧，那就嫁吧！

面對一個遙遙無期的指望，以及以一個女大當嫁的文化壓力，英英決心暫時找個人安頓一下。找誰呢？很簡單：

英：全校未婚同事都在追我啊！我先生最早對我說，嫁給我，好不好？我就嫁給他了，其他人沒有講，只是約我去看電影而已。我先生年紀比我大很多，那時他已二十九歲了，他想年紀不小了，一定要結婚了，我們是傳統的農業家庭，那她最先問，我就說好，嫁掉了。

其實我和先生及別人交往的時候，那個男人還是有從歐洲每個禮拜固定

一、二封信，而且偶爾會寄東西給我，還是對我一直都沒有變就是了，每次的信都很長。那時我也不曉得珍惜，後來想起來，他是對我下過很多工夫的。我決心訂婚時有告訴他，本來他留學時，太太孩子都在國內，我訂婚之後才把老婆接去，那時我還蠻生氣的，可是後來我自己結婚了，我才知道，其實他原本不帶太太去是想慢慢製造疏離，我結婚以後才知道，男人這麼久一個人在國外，沒有⊗×，只能自慰也蠻難過的，然後我說結婚就結了，他是有一點絕望的感覺，所以才接太太去的。往後，他還是偶爾會寫信給我，當然沒辦法寄到家裡，也不能寄去學校，眾目睽睽啊！他就叫我在郵局租一個信箱，寄信或禮物都不斷，反正不承認我已經結婚的事實就是了。

好像我是生了第一個孩子時他才回國，回國第二天就打電話給我，我當然很高興啊！我就去了。去了以後，我都沒有想到有什麼道德意識，都沒有啦！反正很高興，好像很久沒見了，那就去見面。第二次他再約我，我就說不要再見面了，他說好。可是過了幾天，他又打電話來，本來說好不見了，他還是打來，我就變成更珍惜，因為我已經感覺到……我已經沒辦法拒絕了，就很高興的出去了。

大家當然納悶英英和丈夫的關係到底如何，為什麼就男友一回來就那麼快受到吸引。英

英說先生不是個很細膩的人，他是專心做生意的，事實上，英英認為如果他夠細心的話，應該會感覺到這個老婆有外遇。英英和丈夫在日常生活中常常吵嘴，工作上也吵，家庭上也吵，丈夫不是很熱情的，他是個好丈夫，好兒子，但不是好情人。英英自認從小家裡扮老大和強人的角色，所以實際上希望受人呵護，有一種補償作用，那個男友百依百順，討她的歡心，數年如一日，即使英英原本不太喜歡他，嫌他個子不夠高，但日子久了，他在小處的體貼慢慢的「啃蝕」了她，她也就「崩潰了」。

舊情人那麼多年的忠心守候，對英英而言是很有特別深厚的意義的，深到她不但願意外遇，甚至還激發了另一些情緒。英英很坦承的說有一次她太太不在家，要很晚才回來，這個男朋友就把英英帶去她家，「那時我的感覺，站在太太立場來講是非常的大不敬，可是我那時的感覺是我很有勝利感」。

一向有某種道德原則的梅梅聽到這裡，忍不住帶著一點不以為然的說：

梅：我知道這種感覺，你就是要贏過她太太，但是我不會這樣。如果他要帶我去他家，我死也不會去，因為我覺得這種事，我今天跟他這樣做，已經對不起他太太，我的意思是，如果我跟他做，他會給我不錯的感覺，我有時可能會要求說，他經常和我見面什麼的。但是另外想一想，因為我也是女性，要是我換做是他太太的時候，我又會有不同的想法。在外面和他做就已經有罪惡感了，還到

他家去！

梅梅雖然自己也曾外遇，但是他覺得是為了「試孕」才這麼做，可以原諒，但英英的做法就太過分了。英英聽得出梅梅語氣中的一絲責備，但是她並不退讓：

英：我是沒有道德的。一開始他帶我去他家的時候並沒有講去他家幹嘛！他說我以前送給他衣服和繡的花，他都掛在他房間，帶我去看，表示他沒有忘記我，還在想念我。反正他就是很詩情畫意的那種人就對了。他雖然是讀理科，可是就是寫詩、寫歌送給我，也許很簡單，但是很浪漫，滿腦子詩情畫意的那種。我去看了當然很高興，可是下一步就是上床。

那一次感覺很好，因為以前都是在外面，心情比較不安定，那一次在他家感覺很舒服，很好，我就掉淚了。當時我一點也不害怕，我很相信他，說他太太不回來就不會回來。可是我這個人很壞啦！很自私，我心裡想，如果他太太回來，那是他和太太的事，不關我的事。

梅梅插嘴：「可是，你也沒面子。」英英接著說：

英：我為什麼要面子？我在他們兩個面前無所謂面子，除非他給我鬧開，反正我的左鄰右舍不知道，他的左鄰右舍並不認識我。可能我比較壞，我沒有想那麼多啦，這也是人性的弱點，那種快感，那種贏人的快感！他真的是認同你，而且

你很可能肯定他對你的感情，他什麼都不怕，幾乎什麼都不怕的帶你去他家。

英英的說法觸動了過去也有同樣處境的組員，護士燕燕說她也很希望當年那個已婚的第一任男友肯把她帶回自己家，因為「那表示他重視我」。或許這種第三者的位置在我們的社會中孤立無援到一個地步，只要男的肯施捨一些肯定與重視，女人們就心滿意足了。

那一次之後，英英還是和男友保持聯繫，和丈夫吵架時特別會想他，「想起過去吵架時他都讓我，容忍我，但是老公都絲毫不讓我，越想就越生氣，就是這樣子，我們藕斷絲連，有時間就在一起」，但是不去他家而去賓館，或者在車子裡做。

聽到車子上做愛，梅梅又有了興趣，因為她聽人講在車子裡做，很緊張，很刺激。英英補充：「尤其在外面下大雨的時候。」梅梅沒有做過，十分好奇，問說是不是貼那種暗暗的紙，別人走過時才不會看到。英英回答說要找那種確定旁邊沒有人的地方。可是，在車子裡做有什麼好呢？英英也不知道為什麼，她猜想是有一種「不管外面世界」的忘我情緒吧！而且，車內空間小，「應該是不好做，可是偏偏要做，那種感覺很好」。看來，越是禁慾的情慾模式，刺激就越大。

可是，英英的義無反顧不是個人生性如此，而是有一個很長的發展過程做基礎，也唯有在這樣一個深厚的感情基礎上，她才會覺得自己的外遇不是自私的激情，而是命運多舛的愛

情。英英承認：

英：我不能否定一開始有一些罪惡感，但是到後來我已經剷除了那個障礙，我已經把他當做是一個個體了，跟他太太是沒什麼關係的，我必須忘記他是一個結了婚的人才能接受他。

我結婚之前他出國，那時我才大學畢業，覺得好像我一輩子的感情都被他帶走了，一輩子的感情都用光了，都空掉了，那時我一下子不知道要麼辦？因為，他一直在我身邊，一直在我生活裡，他佔了很大部分，佔據我很多時間，但是他一下子走掉，我整個心都快崩潰了，到後來一點點才重建起來。

結婚以後有一陣子我和先生吵得很厲害，我原來是念教育的，很排斥做生意，丈夫做生意，我只有跟著做，我感覺做得很辛苦，並不是我學不來，我學得很快，但是不喜歡商場上的環境，沒有人情味，也沒有溫暖。有一陣子幾乎做不下去了，都好想要……可是離婚也不行，要怎樣都不行，只有想自殺的那種感覺。你知道嗎？

尤其第一個小孩出生之後，我情緒很不好，有一段時間，只要我情緒不好，打電話給我男朋友，我說我們到海邊去，他一定放下他的工作，就開車載我去海邊，不一定是做愛，可是我都不用講什麼，就是看海，我只要他在身邊

就很安心，一切煩惱都忘記了。我一直很感激他那幾年一直陪我，要不然，我都不知道如何渡過。然後跟他見面之後，回去就是跟先生吵架也比較不會有那麼大的憤怒。

我跟他不只是肉體，我是有什麼都會告訴他，甚至我其他的外遇，我也告訴他：「好痛苦，我一直在想念那個人」，好像跟他講完，我就可以把那個人忘記似的。

這一番陳述刻劃出英英和男友的長久感情，雖然只有這種偶爾的見面互動或肉體關係，但這份雙重的外遇似乎對雙方而言都是極為正面的，有安定作用的，使得兩人都可以在頗為無趣但似乎尚無必要割捨的婚姻關係中活下去，有一些指望，有一些安慰。

燕燕問英英，以後如果沒有了現在的婚姻關係，會不會考慮嫁給男朋友。英英說不知道，也沒有把握會不會比較好，但是另一件事他倒是開始想了：

英：這幾個禮拜我自己一直在整理，我突然想跟這個男友切斷，分手。

燕：我也有同感，也想和我的朋友分手。

英：我為什麼有這個感覺？不是罪惡感，像是把這個情感好好整理，做一個了斷，好像慢慢覺得我不需要依靠這個情感。以前我好像是靠這份感情活下去，可是現在我覺得沒有這份感情，我還是可以支撐我自己，現在才發現我也可以

「活得很好。我自己還在掙扎啦！還不知道啦！」

燕：我也想也許情人節或者今年十二月就分手。

小房間的氣氛頓時凝重了起來，英英和燕燕此刻的頓悟帶來極大的傷感。組員們看得很清楚，英英非常依賴也喜歡這份婚外情，另一方面，燕燕的第二個男友雖然未婚，但是和燕燕的關係是若即若離，品質中等。這兩個不太一樣的情況在此刻突然走到了相同的一個轉捩點，其中相同的變數就是工作坊的互動。

在幾個星期的對談中，組員們聽了彼此的故事，開始挖掘了自己的人生遭遇，重新釐清了自己的情慾傾向、需求和經歷，在這種整理中，她們原本混亂矛盾的生活在敘述中多多少少建立了具體的形狀，她們則在敘述中逐漸掌握自己的處境。困局可能是解不開的，但是求變，求新，就有新的可能，更何況組內有那麼多人早已在活著不同的生活方更何況組內有那麼多人早已在活著不同的生活方式！她們的開闊或退縮都為組員帶來對照的衝擊，也促使彼此重新評估可能的選擇，而這種眼界的變化正是一種新的自主力量，英英和燕燕的心意轉變就是這個自主性的首度展現。